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2-0815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23 日 17 時許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路樹上，發現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懸掛之廣告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2 日第 X113815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2-08154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8629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